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上學期田徑校隊選訓辦法

- 一、實施目標：為提昇運動風氣，加強運動技能培養運動人才，為校爭榮譽，以達成五育均衡發展之理想。
 - 二、實施依據：本校學務工作實施計劃。
 - 三、選拔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，四、五、六年級男女，擇優錄取。
 - 四、實施原則：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，依學生自由意願，經家長、級任導師同意後，參加公開甄選。
 - 五、訓練時間：每週一～四 08：00-08：40。
 - 六、報名方式：[填好家長同意書，在 114/09/12（週五）前送體育組或彭仕賢老師。](#)
 - 七、測驗項目：100 公尺、基本步伐。
 - 八、甄選時間：[114/9/15\(一\) 田徑隊練習時間](#)
 - 九、錄取公告：經錄取會發通知單通知家長。錄取者於收到錄取通知單後正式加入田徑隊訓練。
 - 十、若有相關疑問，逕洽學務處體育組或彭仕賢老師詢問，連絡電話：2363-2077 轉 724 或 719。
-

114 學年上學期參加田徑校隊甄選家長同意書

| 班級 | 姓名 |
|----|----|
| | |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年 月 日